

### 議題研析

一、題目：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與機關交易或接受補助之主動公開方式探討

二、議題所涉法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三、探討研析

(一) 報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制已上路，重點之一在於有條件放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得與機關團體進行交易或接受補助，但須在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並由機關團體主動公開，以接受檢視，落實陽光法令之精神。(2019/1/3 台灣時報第9版)

(二)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原則上仍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進行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的交易行為，也不得接受補助。但為避免過度限制人民工作權及接受補助的權益，該法第14條但書規定符合下列六種情形時，可例外進行交易或接受補助：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2. 依法令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申請之補助；對關係人依法令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反不利公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4. 交易標的是由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公益用途而承租(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 每筆1萬元以下，每年度總計不超過10萬元之補助及交易。

#### 四、建議事項

- (一)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機關團體進行交易或接受補助，建議依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註基本資料，機關團體公開資料亦應兼顧個人隱私權之保護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目的在於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但並非所有公務人員均有該法之適用，為求該法合理可行，以現職且擔任重要決策或易滋弊端業務之人員，始有納入該法規範之必要，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亦有相關範圍之規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制施行後，法務部已設計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提供各機關學校團體參考運用，各機關學校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並應利用電

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惟前開揭露表範本尚未屬強制性之規範，為期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所揭露之基本資料涉及個人隱私部分獲得保護，建議主管機關應強化宣導各機關學校團體應採用前開範本為原則，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以避免當事人之個人人格權受侵害。

(二)機關團體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之方式，建議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選擇適當方式為之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資訊，應主動公開。另依同法第 8 條第 1 項：「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為考量避免過度限制人民工作權及接受補助的權益，一方面可放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得與機關團體進行交易或接受補助，另一方面為符合陽光法案公開透明的精神，各機關應定期將交易案件及補助金額等資訊，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方式，由各機關擇其適當之方式主動公開，以達足以讓全民檢視之目標。

綜上所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為期法令適用與時俱進，兼顧保障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權利，主動公開方式執行上應配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等其他法令規定，以達陽光立法之目的。

撰稿人：翁栢萱